

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相关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根据公司2023年经营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计划，为保障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，具有合理性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经核查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三、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管理需求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，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淄博启明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兵舰、路永军

2023 年 4 月 21 日